

投保声明书

- 1、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贵公司提供的《投保提示书》和保险产品条款,对于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保险合同犹豫期、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及续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保险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等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2、本人投保分红/投资连结/万能保险产品,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和相关费用。若有本条所述形式之一,本人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①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②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③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④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
- 3、 本人知晓, 所有保险合同事项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 其它任何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均无效, 贵公司无需负责。
- 4、本人知晓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在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前,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在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前,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此次本人可为被保险人投保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应等于前述最高限额(20万元或50万元,视被保险人年龄而定)减去被保险人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被承保(或正在申请)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之差额。
- 5、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和银行从本投保书授权账户中划扣各期应缴保险费,如因该帐户终止或余额不足以缴纳保险费,由此所致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的任何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并确认授权账户为本人所有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6、 本人知晓所有保险合同事项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均无效,贵公司无需负责。
- 7、本人确认,本人已经通过查阅贵公司官网(网址:www.citic-prudential.com.cn)的内容,阅读、理解并同意《中信保诚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个人信息为本人自愿提供的真实信息,本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健康、财务、转账授权信息及其他告知信息属实。若信息不实,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8、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基于本人的同意及履行保险合同的必要,贵公司有权从本人处或 合法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收集、记录、核实、处理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财产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保单信息、位置信息、 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和涉嫌欺诈、洗钱、恐怖主义等信息,并对本人的个人 信息进行妥善记录和保存。
- 9、 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基于本人的同意、履行保险合同的必要以及其他合法理由,贵公

司有权将本人个人信息向相关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本人已经通过《中信保诚隐私政策》 充分理解此类个人信息共享的范围、共享目的和接收方身份。未经本人授权,贵公司不 会将个人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其他合作机构的销售活动。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 及贵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10、本人同意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行自助终端购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时,默认选择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并自合同犹豫期满日后的下一计价日开始投资。
- 11、本人同意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行自助终端购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年期 可选择申请续保的保险产品时,在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本人没有不再继续投保 的书面通知,则贵公司可视作本人申请续保。经贵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 保险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等待期不重新计算。
- 12、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13、本人了解并确认若在"盛世优选"账户封闭期投保此产品,无法通过投资账户转换、预 约投资账户转换、额外投资(含定期额外投资)等保全方式将资金转入"盛世优选"账 户。详询保险公司客户热线。